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5〕12号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40号）和全省基层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就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从严从实、

突出问题导向、立足师生满意、注重改革创新，认真解决影响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师生、服务党员的能力，健全完善管党治党责任机制，切实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强化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总体要求

坚持为民原点、突出工作实效，抓住制约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发展的主要矛盾，研究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努力实现“四个着力解决、四个明显提升”的目标要求：

（一）着力解决部分党组织负责人管党意识不强、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党组织特别是党组织负责人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和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的自觉性明显提升。

（二）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领导方式、工作方式与时代发展和师生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发动引领师生的工作成效明显提升。

（三）着力解决个别党组织软弱涣散和带头人队伍后继乏人等问题，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服务师生的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四）着力解决部分单位党内组织生活不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松懈、党员队伍活力不足等问题，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

用和联系服务师生的能力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组织体系。依据新的机构设置情况，健全党组织机构。积极推进在教研室、科研团队等设立党支部，在高年级设立学生党支部，在教学实践基地设立临时党支部。创新设置方式，理顺隶属关系，扩大有效覆盖。

（二）完善服务格局。坚持党建带群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把学校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师生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各党组织要自觉引领群众组织、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协调开展面向师生的公共服务，打通联系服务师生“最后一公里”，更好地团结依靠师生、教育引导师生、组织动员师生，赢得师生的信赖和支持。

（三）坚持和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济宁学院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济院字〔2014〕14号），规范系（院）工作规程。加强指导，营造和谐氛围，对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和抽查。着力解决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不平衡问题。

（四）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讲政治、重公道、有本领、善服务、口碑好”的标准，突出党性强、作风好的政治要求，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创新党务干部选拔培养机制，注重从教学、科研、管理岗位的党员骨干中推选优秀人才担任党组织书记。

（五）加强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培训。坚持分级分类 培训和提高一级培训相结合，每年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组织一次集中轮训，各级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作一次党课辅导。围绕增强党的意识、提高综和服务能力，每年对党员开展一次集中轮训。注重运用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整合教育资源，增强培训实效。

（六）创新服务载体。围绕树德立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搞好服务，搭建师生成长发展平台，引导广大师生讲理想跟党走、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打造建立在互联网平台基础上的“智慧党建”，引导各级党组织运用互联网思维、方式和手段，教育党员、服务师生。

（七）深化第一书记工作。坚持强化基层基础、推进扶贫开发和培养锻炼干部三位一体，根据省委的部署要求，继续做好第一书记选派工作，帮助建班子强服务促发展，形成选派第一书记集中解决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短板”问题的长效机制。

（八）保障党组织工作。严格落实济宁学院《关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济院字〔2014〕22号）。按照三年内打造一批“六有”基层党组织要求，推进校、系、班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围绕活动有阵地、议事有场所、服务有保障的目标，对基础设施、标志标牌、软件资料等进行规范，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根据工作

需要，建立和完善党组织工作和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九）构建保证新党员质量的制度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具体标准，明确不能入党的具体情形，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严把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关，实行全程公示、全程审查、全程问责。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从源头上保证发展质量。进一步加大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规范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

（十）推进党内组织生活常态化。围绕加强党性锻炼、严明党的纪律、解决自身问题、提高党员素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增强党内组织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各级党组织每年要至少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党员列出问题清单，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党员日常管理，及时稳妥地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十一）从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明确抓党建的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引导党组织书记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完善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党组织书记主持研究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推进重点工作、解决难点问题等情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责任追究。

（十二）配齐配强专兼职组织员。选配一定的专职组织员，

确保专职专用。在学校干部编制范围内，党委可配至处级专职组织员；教学单位党总支可配至科级专职组织员。各级党组织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组织员。要明确组织员的职责任务，加强管理监督考核，为组织员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水平。

（十三）健全党建工作督查机制。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考核办法。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调研督导等方式，加大对党建重点任务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在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部门牵头，协调党委有关部门，每年集中一段时间，对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强化问责整改。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5年10月27日